

# 蔬菜生產設施（備）計畫研提規範

107.03 修正版

一、計畫目的：輔導從事蔬菜生產之農戶，設置現代化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設備，提升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安全蔬菜，鼓勵設施集中設置，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穩定蔬菜供需。

##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訂「農民」定義之自然人。

（二）申請條件：

- 1.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
- 2.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限以蔬菜作物項取得者。
- 3.申請人申請時尚未取得上揭驗證、條碼者，所提計畫申請案得先受理、暫列候補。申請案倘獲核定，申請人應於設施完工後、辦理成果驗收前，取得追溯條碼，並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分署補提出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經費核銷，逾期未提，視同放棄執行。

（三）審查評分優先順序

- 1.契作契銷之蔬菜農民。
- 2.落實作物安全自主管理，可提出自主送檢報告之蔬菜農民。
- 3.種植蔬菜類別以葉菜類、根莖菜類及蔬菜用瓜果類為優先。
- 4.汛期（每年5-10月）、颱風或豪雨期間，具供應蔬菜至台北果菜批發市場運銷實績。
- 5.合乎本署各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按地區農業生產環境與發展特色，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蔬菜種類。接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輔導及配合試驗改良場辦理試驗之蔬菜農民。
- 6.以蔬菜為核心作物之現有農業經營專區或搭設溫網室地點已形成設施生產群聚區域。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基準辦理，溫(網)室生產設施（1-4項）之補助

比例為西部地區補助 50%，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 60%，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1. 水平棚架網室<sup>1</sup>：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2.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sup>2</sup>：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3.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sup>3</sup>：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2.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9 萬元。
4.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sup>4</sup>：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78 萬元。
5. 示範溫室設施（備）<sup>5</sup>：補助以不超過造價 1/2 為原則，需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資料調查者（需檢附承造廠家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6. 內循環風扇：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3 千元，每 0.1 公頃至多 6 台。
7. 降溫風扇（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不銹鋼葉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16 千元。
8. 自動噴藥系統：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電腦控制每公頃最高補助 300 千元；手動控制每公頃最高補助 200 千元。
9. 光控式電動內遮蔭：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800 千元。

<sup>1</sup> 以銹(鐵)管或水泥柱為主要支架，外部覆以遮光網或防蟲網。

<sup>2</sup> 依據或參考農委會 106 年 2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61002106 號函公布之 LTP 加強型水平網室圖樣。

<sup>3</sup> 以銹管為主要支架，直接插入地面下，屋頂覆以塑膠布，四周覆蓋防蟲網。依據或參考農委會 106 年 2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61002106 號函公布之 UP 簡易溫網室圖樣。

<sup>4</sup> 以鋼骨為主要支柱，側樑結構加強，且具固定基礎之塑膠布溫網室，包含依據或參考農委會公告之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UTP)、圓頂塑膠型溫室(UBP)、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VTP)、山型塑膠型溫室(VBP)、Venlo 力霸玻璃型溫室(WTG)及單斜背塑膠型溫室(SP)等六種圖樣施工之結構型溫室。

<sup>5</sup> 經農業試驗所或轄區改良場推薦，且披覆材料為透光材質，並配置溫度控制與換氣裝置，及具有防風、雨功能。

10.微霧降溫系統（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 千元。

11.溫室環控系統（含養液管理（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量控制灌溉功能）、溫室內部及外部氣象監測、電腦主機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65 千元。

12.栽培高床：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 千元。

#### 四、申請方式與實施程序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副知本署當地分署）調查設施及設備需求，並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檢核表所列（附表一）提供相關表件，由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轄區申辦案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署當地分署。

（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轄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並檢視申請書件後，符合本規範案件，函送本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由本署當地分署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派員實地勘查），並得邀請執行單位列席說明，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六，依評選成績、意見及補助優先順序，選定補助對象列入年度計畫辦理補助，由分署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送分署核定。

（四）分署核定後，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受補助對象依據核定工作項目覈實辦理，副知本署。

（五）農村再生社區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1.水土保持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參加農村培根社區計畫內之農村社區農戶，可由其社區組織彙整社區農民蔬菜溫網室設施及設備需求、檢具申請表（附表二、附表三）資料，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署當地分署、水土保持

局當地分局及轄區試驗改良場所審查，通過審查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研提計畫說明書送分署核定，分署於 5 月 17 日前核定，並副知本署。

2. 為輔導參與計畫之社區農民自主管理產品安全並揭露生產資訊，獲本計畫核定補助之社區農民，應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爰請撥補助款時，請檢附上揭證明文件。

## 五、計畫查核及追蹤

### （一）設施施工前期：

1. 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及社區協會）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擬搭建設施用地現況，提供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之素地照片，執行單位辦理前開施工前勘查請填寫會勘紀錄（如附表七），以確認為新建之用地；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本署當地分署進行現場勘查。
2. 申請人倘因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向執行單位提請啟動施工前會勘作業，惟申請案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3. 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者，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送請執行單位提本署轄區分署函送技服團辦理。

### （二）設施施工中期：

1. 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2. 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按圖施工作業，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得依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 （三）設施完工後：
- 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完竣後，聯繫直轄

市、縣(市)政府會同本署當地分署辦理成果會勘(如附表八)。

(四) 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輔導：

- 1.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本署各區分署及水土保持局當地分局(農村再生社區補助計畫案)，針對轄內前度補助興設溫網室及設備者，進行設備及設施內栽種作物情形之查核與輔導，並填寫紀錄表(如附表九)，查核比例為上揭補助案件 1/3 為原則。
- 2.為利查核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實洽請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先行追蹤列冊送府及本署各區分署，以為查核實施時程之安排參據。
- 3.未依計畫申請及核定內容栽種者，應予追蹤輔導並作為爾後計畫評選參據。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本計畫補助之設施及設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
- (二) 各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之核銷時，需以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生產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為新品且設置於溫網室設施內，始予核銷，由執行單位掣據向本署當地分署請撥。
- (三) 申請經費撥付：(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一次撥付：設施核銷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1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設備核銷請

檢附請款領據、全額發票影印本。

2.分期撥付：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次撥款，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並須載明保固條款）。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

（四）本計畫係基金預算，請各執行單位應核實摶節支應並重績效，以符預期效益。

（五）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備）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 107 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設施以字體大小以長寬各 5 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另設備標示於明顯處即可。

## 107 年度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 申請書件資料檢核表

- 1.申請設施（備）補助農戶名冊（附表二）。
- 2.申請設施補助農戶可搭設之實際面積確認表（附表二之一）
- 3.農戶生產設施（備）補助申請表（附表三）。
- 4.通過農業相關驗證之證明文件。
- 5.通路之採購契約訂單或供應實績證明。
- 6.土地證明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如附表四）
- 7.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農糧署(各區分署)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表五）。

附表二

107 年度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

「 \_\_\_\_\_ 計畫」申請設施(備)補助農戶名冊；共 \_\_\_\_\_ 戶，面積 \_\_\_\_\_ 公頃

| 編號 | 農友姓名 | 電話 | 申請設施(備)座落地點 |                    |      |          | 作物類別 | 預估產量(公斤)  | 自 104 年起接受補助設施種類及面積   | 本年度申請設施(備)類別及數量 |
|----|------|----|-------------|--------------------|------|----------|------|---|---|-----------------|
|    |      |    | 區鄉鎮村里別      | 社區 <sup>5</sup> 名稱 | 地段地號 | 土地面積(公頃)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年，計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br><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br><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溫室<br><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加強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溫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溫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加強網室 _____ 公頃<br>設備： _____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年，計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br><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br><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溫室<br><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加強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溫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加強網室 _____ 公頃<br>設備： _____ |                 |
|    | 合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溫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加強網室 _____ 公頃<br>設備： _____ |                 |

主辦：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up>5</sup> 位於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範圍或參與培根計畫之培育社區

附表二之一

107 年度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  農會、 合作社場、 鄉鎮區公所 )

「 \_\_\_\_\_ 計畫 」申請設施補助農戶設施現地勘查可搭設之實際面積確認表

| 編號 <sup>6</sup> | 農友姓名 | 申請設施座落地點     |      |              | 作物類別 | 申請設施類別及面積  | 經現地勘查<br>確可搭設之實際面積   |
|-----------------|------|--------------|------|--------------|------|--|--|
|                 |      | 鄉鎮市區<br>及村里別 | 地段地號 | 土地面積<br>(公頃)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骨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骨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骨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骨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骨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骨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 |
|                 | 合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骨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鋼骨溫網室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水平網室 _____ 公頃 |

主辦：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up>6</sup> 請依照附表二「申請設施補助名冊」編列之農友編號，順序編列。

## 附表三

107 年度「\_\_\_\_\_計畫」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農會、□合作社場、  
□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農戶生產設施(備)補助申請表

## 一、申請人資料(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_\_\_\_\_；身分證號：\_\_\_\_\_；生產面積合計：\_\_\_\_\_公頃  
戶籍地址：\_\_\_\_\_；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資料詳如農戶名冊)

## 二、銷售情形

 內銷

批發市場：\_\_\_\_\_%、超市或量販店：\_\_\_\_\_%、直銷或宅配：\_\_\_\_\_%  
行口：\_\_\_\_\_%、零售：\_\_\_\_\_%、其他：\_\_\_\_\_%

 外銷

輸出國家及數量：\_\_\_\_\_

## 三、種植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

| 土地標示 |         |    |    |      |      |          |          | 自有土地或承租 | 申請設施面積(公頃) | 栽培作物品項 | 生產期間(月份) |
|------|---------|----|----|------|------|----------|----------|---------|------------|--------|----------|
| 鄉鎮市區 | 村里及社區名稱 | 地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用地類別 | 權利面積(公頃) | 經營面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四、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溫網室設施補助：□是 □否。(是者，請續填下資料)

( \_\_\_\_\_年\_\_\_\_\_計畫補助溫(網)室\_\_\_\_\_公頃)

## 五、本年度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 備註 |
|-----------------------|--|----|
|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br>(範例) | 0.1 公頃×900 千元=90 千元(農糧署補助 45 千元、配合款 45 千元) |    |
|                       |  |    |
| 合計<br>○○○ _____公頃     | 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配合款 _____千元                  |    |

##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屬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範圍者，請社區組織提供下列資料：

1. 農村再生計畫之計畫名稱及核定日期與文號：\_\_\_\_\_

2. 社區組織之現任理(監)事暨實務人員名冊\_\_\_\_\_

##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_縣\_\_\_\_\_鄉\_\_\_\_\_段  
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申請人（承租人）  
以其名義向貴會申請\_\_\_\_\_年度\_\_\_\_\_計畫補助並願遵守  
下列規定：

- 1.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 2.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_\_\_\_\_農會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申請人（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表五

農糧署\_\_\_\_\_區分署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區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 為蔬菜溫網室設施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 農糧行政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會農糧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分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分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 五、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進行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 六、本分署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受理計畫申請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  
=====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區分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區分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107 年度\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_\_\_\_\_君申請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審查評分表

| 審查項目   | 評分原則   | 評分 | 備註   |
|--|--|----|--|
| 補助需求   | 1.近三年未申請補助者，10分。   |    |  |
| 作物安全自主管理   | 1.落實用藥自主管理，檢具自行送檢合格報告者，15分。<br>2.配合主管機關農藥殘留抽檢，檢具檢驗合格報告者，10分。   |    | 檢附本產季或上一產季送經區檢中心或 TAF 認證實驗室出具之藥檢(化學法)合格報告。   |
| 銷售通路   | 1.具契作供應合約、契作契銷者，15分。<br>2.參與蔬菜共同運銷者，10分。<br>3.具直銷、宅配、零售等通路者，10分。   |    | 檢附合作契約、銷貨證明或供應實績。  |
| 群聚生產   | 1.搭設溫網室地點，同一或毗鄰地段內，設面積集中設置達1公頃以上者，5分，每增1公頃加5分。<br>2.農委會遴選通過，以蔬菜為核心作物之現有之農業經營專區，5分。                                     |    | 檢附土地毗鄰地段圖資或農委會農地資訊查詢系統( <a href="http://taliss.coa.gov.tw/ALIES/">http://taliss.coa.gov.tw/ALIES/</a> )檢索資料。 |
| 產銷配合   | 1.曾於汛期、颱風或豪雨期間，配合指導單位指揮調度，具蔬菜共同運銷實績者，依供應量及供應蔬菜類別，授權分署衡實給分，最高15分。   |    | 檢附銷貨證明或供應實績。   |
| 發展特色   | 1.配合地方政府推動之重點工作，接受種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輔導之新興或示範農民，5分。<br>2.輔導單位得按轄區生產聚落、產業特色及發展潛力酌予給分，最高10分。<br>3.配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示範試驗或資料調查者，5分。 |    | 規劃發展地特色蔬菜，授權分署、縣政府及農業改良場衡酌實際，予以給分。   |
| 合計   |  |    |  |
| 評審單位簽名：  |  |    |  |
| 1.各項審查項目及其評分給分，授權各區分署依申請案之產銷條件酌予調整。<br>2.各區分署按依所轄發展規劃，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審查、評選。 |  |    |  |
|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主辦人： 課長： 分署長：  |  |    |  |

附表七

107 年度「\_\_\_\_\_計畫」用地及設施興設前會勘表

| 農戶姓名 | 申請設施類別 | 設施用地 |    |    |              |            |    | 備註 |
|------|--------|------|----|----|--------------|------------|----|----|
|      |        | 鄉鎮別  | 地段 | 地號 |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 核定設施面積(公頃) | 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查核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

；農糧署\_\_區分署：

備註：申請班(社)員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會勘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興設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表九

107 年度\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計畫」輔導查核紀錄

| 農戶姓名 | 地段 | 地號 | 設施種類 | 補助年度 | 補助面積 | 種植菜種 | 預定出貨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  
 \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_\_\_\_\_市(縣)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